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

预算编号：0026-00022707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国库资金：23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主要对市卫生健康委 2026 年开展的医学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评估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新项目开展经费预算与绩效目标评审等；已开展项目组织实施中期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数据统计与绩效评价分析、出具评估意见、反馈评估结果、跟踪项目整改情况等。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4-02 至 2026-04-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3日09:3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4号楼

联系人: 陆老师

电话: 021-23117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

邮编: 200080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4号楼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231179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3	项目名称	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
4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30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30万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市卫生健康委2026年开展的医学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与评估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新项目开展经费预算与绩效目标评审等；已开展项目组织实施中期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数据统计与绩效评价分析、出具评估意见、反馈评估结果、跟踪项目整改情况等。
6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具体按采购方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
7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8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合格投标人”中有关联合体要求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 形式：以盖章PDF版本及可编辑word版本形式Email形式提交至： qfang1004@163.com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人民币 25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 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按平台要求录入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09:3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客户端。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p>投标人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确认的投标人视作放弃投标，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无效。</p> <p>纸质投标文件形式：装订成册，不限份数，密封包装；</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或现场递交均可），以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方式：钱芳，63234076×1015</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机构现场开标）。</p> <p>（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网上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4）开标流程：</p> <p>2026年4月23日0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4月23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6年4月23日10:3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p> <p>（请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付款方法	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付款，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帐或网银等方式支付。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比选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元）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1.1.6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本招标项目“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本招标项目“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2.1.1.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服务热线：95763。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

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9.3 在对投标人资格检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内容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该部分内容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项目具体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

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响应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部分，内容如下（招标文件中如无相关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资格证明部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1) 资格性检查响应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不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的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投标人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若提交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条件提供）；
- 11) 投标人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12)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部分：

- 1)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格;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部分: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针对需求的技术响应方案;
- 3)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4) 业绩一览表。

其他部分:

- 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具体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2.3.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检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3.6.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检查响应表》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2.3.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7.4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加盖各自公章，联合体协议中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3.7.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3.7.6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7.7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7.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价格、商务、技术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

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投标文件中有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至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5 投标人还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并打印签收成功的投标回执。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7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8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投标文件。

2.4.2.9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同时考虑到在电子平台上的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撤回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招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5.1.3 若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包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在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6.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等的相符性，投标文件内容签署是否规范，是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等按规定可告知的内容。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纸质或电子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如合同中有规定，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计算和收取。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1.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检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打★号所列的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3.3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检查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 评标方法与程序

3.4.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3.4.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4.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进行详细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或聘用于同一单位的情形）；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比较与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平均分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若综合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A.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 50%的, 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 \times 50\%$;
- C.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的, 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 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30 分钟) 内对报价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C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4.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1	价格分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10</p>	客观分
2	需求理解	0-10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是否提供合理化建议且对本项目切实有利等进行评分（0-10分）</p> <p>对项目理解到位，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且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实有利的得10分；</p> <p>对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的把握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7分；</p> <p>对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的把握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5分；</p> <p>对项目理解、重点难点的把握有缺陷，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2分；</p> <p>无相关内容的0分。</p>	主观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对“学科建设项目”的服务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手段是否具有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是否具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0-12分）</p> <p>服务定位准确到位，工作手段多样，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12分；</p> <p>服务定位较明确，具备一定的工作手段，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9分；</p> <p>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实施方案有缺陷的得3分；</p> <p>无相关内容的0分。</p>	主观分
		0-12	<p>根据投标人对“人才培养项目”的服务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手段是否具有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是否具有针对性；</p>	主观分

			<p>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0-12分)</p> <p>服务定位准确到位,工作手段多样,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12分;</p> <p>服务定位较明确,具备一定的工作手段,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9分;</p> <p>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实施方案有缺陷的得3分;</p> <p>无相关内容的0分。</p>	
		0-12	<p>根据投标人对“医学研究项目”的服务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手段是否具有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是否具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0-12分)</p> <p>服务定位准确到位,工作手段多样,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12分;</p> <p>服务定位较明确,具备一定的工作手段,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9分;</p> <p>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实施方案有缺陷的得3分;</p> <p>无相关内容的0分。</p>	主观分
4	项目保障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可行的项目保障措施,评估专家库资源的情况,服务基础和保障条件是否完善可靠(0-10分)</p> <p>项目保障措施完备可行,评估专家资源库内专家专业完备,数量充足,服务基础和保障条件完善可靠的得10分;</p> <p>项目保障措施完备,评估专家资源库专家资源较完备的得7分;</p> <p>项目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项目保障措施有缺陷的得2分;</p> <p>无相关内容的0分。</p>	主观分
5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0-8分)</p> <p>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8分;</p>	主观分

			<p>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有缺陷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6	项目负责人	0-6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项目相关证书；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工作经验是否丰富相关（0-6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质且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的得 6 分；</p> <p>项目负责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p>须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为 0 分。</p>	客观分
7	项目团队	0-10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级别配备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各级岗位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行业经验、技术能力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符合程度，团队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能力证书及类似项目业绩等情况（0-10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岗位人员配置较高，资历及行业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完整且团队人员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经验的得 7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有缺陷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p>须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项目团队人员均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为 0 分。</p>	客观分
8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p>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一次采购分年签订合同</p>	客观分

			的项目以签订的合同数认定项目业绩数量。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	--	---	--

(1)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

(3) 主观分评分内容将考虑投标方案对招标基本要求的超越程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4) 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标准，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市卫生健康委 2026 年开展的医学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与评估服务，强化绩效导向，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成果质量。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新项目开展经费预算与绩效目标评审等；已开展项目组织实施中期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数据统计与绩效评价分析、出具评估意见、反馈评估结果、跟踪项目整改情况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学科建设项目：**2023 年重中之重研究中心 B 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2023 年重点扶持学科综合绩效评价，2024 年市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学科中期评估。
- 2. 人才培养项目：**2026 年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拔尖项目、青年项目立项评审，2022 年卫生健康领军人才项目、学科带头人项目、青年人才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 3. 医学研究项目：**2024 年创新集群建设项目阶段性绩效评估，2022 年新兴交叉领域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2024 年医学新技术研究与转化种子计划中期评估，2026 年医学新技术研究与转化成长计划预算审核，2024 卫生行业临床研究专项面上项目阶段性绩效评估，卫生行业临床研究专项立项评审与综合绩效评价。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以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要求为指导，根据《关于加强本市卫生系统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卫科教〔2012〕6 号）、《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卫财务〔2019〕2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熟悉市卫生健康委相关项目绩效管理及相关经费管理各项要求和 workflows，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具有相关领域专家库，能够独立完成委托方下达的所有项目内容。
3. 根据任务需求，投标人应能同时配置 20 人以上团队成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财政科研类项目评估管理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应均具有财政科研类项目管理、绩效评估、预算评估等相关工作经验，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应的职业资格。团队人员保持稳定，若人员发生变更需得到采购方的同意。

4. 投标人应能同时安排至少 4 个会场，每个会场至少可容纳 7 位专家，其中 1 个会场至少可容纳 40 位专家；能为每位专家配备 1 台电脑，录音、录像、投影等设备设施齐全。每个会场需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
5. 投标人应妥善保存项目管理和评估中采集的数据及其产生的其它材料（包括正式报告），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泄露相关内容。
6. 每项任务均应至少形成评估报告 1 份。评估报告应能为市卫生健康委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三、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约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3.4 验收标准：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书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6.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式如下：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对应服务部分的款项。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额外费用支出等全部损失的权利。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后续拟采取的任何行动及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让和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部分

1、资格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行业自律要求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6	回避情况与关联关系	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		

		<p>期咨询服务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p> <p>(2) 与其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p>(3)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至投标截止时间

聘用于（社保缴纳/聘用单位，若无填写“无”）_____，联系电

话：_____）代表我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

估费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法人代表授权书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声明函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资格审核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函，对投标人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上述声明函，但提供最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与声明函同等效力，两者均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对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 明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的招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为本次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提交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为我方所拥有；

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设备、人员、资金履行本项目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的任意一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查询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报。

12、无利害关系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我方未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3、投标人基本情况

13-1、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3-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的招标，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下，并承担填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部分

1、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件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检查响应表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或存在异常低价情形但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报价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即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4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条件	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其他	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1、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2、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函

致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我方承诺，不转包本项目，除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我方一律不将本项目进行对外分包。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单 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包 1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价格(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2）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上表中“投标报价”为所报费用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分项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技术部分（若无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需求理解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保障措施			
5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6	项目负责人			
7	项目团队			
8	投标人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及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N								

说明：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说明：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被认定为有效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其他

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评估费（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75-00317316），若我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1. 全额缴纳招标服务费：¥_____（金额）。若已提交保证金，将全额退回至我方帐户。

2. 从我方提交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将按招标服务费全额的 200%款项缴纳给贵公司。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中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中标单位盖章：_____

附：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